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58号新一百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交易方式	√	√
2.02	交易标的	√	√
2.03	交易对方	√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	√
2.05	期间损益归属	√	√
2.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2.07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5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17	关于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9	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9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对议案1-18回避表决。根据规则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将对议案19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27	百联股份	2026/9/22	—
B股	900923	百联B股	2026/9/28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电话：021-52383307)。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地铁二号线江苏路4号口，公交921,939,20,44,825路可达。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的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800号新一百大厦13楼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邮政编码：200001

4、联系电话：021-63223344

5、邮箱：blgf600827@bl.com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式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期间损益归属			
2.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确保参股公司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百联")经营发展需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影百联提供的财务资助1,323万元进行延期一年，借款利率为3.5%。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构成关联交易，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上影百联为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股份")持股51%，公司持股49%。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8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11月，上影股份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实际向上影百联提供借款2,700万元，其中上影股份1,377万元，公司1,323万元。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延期一年，上影百联需按季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影百联均按照协议进行利息支付。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将于2026年11月到期，为继续支持上影百联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上影百联1,323万元借款进行延期一年。本次对财务资助延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杨琴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上影百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规则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1,323万元
资助期限	一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3.5%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影百联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延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2N6U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19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0楼1001室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玩具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	2,196
	负债总额	6,118	6,872
	资产净额	-4,964	-4,676
	营业收入	1,967	6,472
	净利润	-288	24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公司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上影百联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杨琴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上影百联董事，故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类别：提供财务资助

2、资金使用主体：参股公司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3、财务资助金额：1,323万元

4、财务资助延期期限：一年

5、借款利率及资助方式：双方借款利率均为3.5%，按季付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根据同股同权的原则，公司与上影股份财务资助条件持平。同时，上影百联在经营过程中，将持续通过降本增效、费用管控、扩大院线合作等措施推动经营改善，提升运营效率，并已测算未来还款现金流。公司在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进行延期的同时，也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延期是基于其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对财务资助的延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不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资助的情形，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不涉及借款额度的变化，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延期是基于其发展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22,083.30	15.8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23	0.06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5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联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周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徐杨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游亦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8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4,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游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77,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上述人员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1%)。

近日，公司收到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广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53,900,000股减少至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2.19%降至70.3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徐杨顺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徐建风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游亦云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18日，徐杨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2026年9月18日，徐建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2026年9月18日，游亦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53,900,000股减少至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2.19%降至70.31%，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拓山重工	股票代码	0012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徐杨顺)	1,077,000	1.44	
A股(徐建风)	215,400	0.29	
A股(游亦云)	107,600	0.14	
合计	1,400,000	1.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杨顺	合计持有股份	39,688,377	53.15%	38,611,377	5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2,094	13.29%	8,845,094	1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66,283	39.87%	29,766,283	39.87%
徐建风	合计持有股份	8,354,418	11.19%	8,139,018	1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605	2.80%	1,873,205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65,813	8.39%	6,265,813	8.39%
游亦云	合计持有股份	4,177,205	5.59%	4,069,605	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301	1.40%	936,701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2,904	4.20%	3,132,904	4.20%
广德广和	合计持有股份	1,680,000	2.25%	1,680,000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	2.25%	1,680,000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3,900,000	72.19%	52,500,000	7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5,000	19.73%	13,335,000	1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65,000	52.45%	39,165,000	52.4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8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提供担保额度5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狮支行")批准向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期限自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原为宏兴汽车皮革提供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已到期，公司不再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6830 93268D

注册资本：9,027.7778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国仕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兴汽车皮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宏兴汽车皮革60%的股权。

宏兴汽车皮革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907,180,140.37	765,241,242.72	
流动资产合计	826,068,783.26	658,404,30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11,357.11	106,836,941.23	
负债总额	336,017,087.64	250,531,038.30	
流动负债合计	327,743,282.53	237,541,84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3,805.11	12,989,193.52	
股东权益	571,163,052.73	514,710,204.42	
销售收入	849,965,188.57	377,039,584.55	
净利润	178,503,517.13	43,547,151.69	
资产负债率	37.04%	32.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石狮支行批准向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期限自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8,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000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5,000
合 计		-	135,36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5,362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97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59%，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7.7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芯源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021,003股，占芯源微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9月1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21,315,832	10.5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非芯源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芯源微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02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2,021,003	1.00%	9.4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021,00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021,00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xyw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能源")在该行办理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绿田能源提供总计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绿田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绿田机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绿田机械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绿田能源6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正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EJ1K659E		
成立时间	2025年04月24日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187号4幢三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洗车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3.21	2,530.76
	负债总额	7,169.67	1,725.14
	资产净额	-1,136.47	805.62
	营业收入	439.31	0.44
	净利润	-2,659.59	-2,19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绿田能源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绿田能源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故公司未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绿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绿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合计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